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绮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放弃北京正旦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放弃北京正旦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进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。理财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本型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、委托贷款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短期理财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不包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1日